**新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**目 录**

一 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(四)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二、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01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

02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

03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04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05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

06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

07、2020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7-1、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8、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

09、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

10、2020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新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内设5个股室即办公室(人事股)、综合规划股（建设管理股、交通战备股）、路政运管股、安全监督股（法规股）、财务股**。内设2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，即新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、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。**执法所内设8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执法监督股、打非治违中队、路政中队、人事股、财务股、箭厂河超载超限站、沙窝超载超限站。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机关内设8个股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财务股、客运股、货运车技股、驾训股、市场安全监督股、驻站监督室、汽运中心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**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；承担设计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，指导全县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  
 2、组织拟订全县公路、水路等行业规划、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；参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；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。

3、承担全县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监督实施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道路、水路运输的有关政策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；指导全县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；指导全县城乡客运、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
4、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。负责水上交通管制；负责船舶及水上相关设施检验、登记和防止污染；负责船舶与渡口设施安全保障、危险品运输监督、航道管理、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  
 5、负责提出全县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；按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国家、省、市、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  
 6、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。监督实施国家、省关于公路、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的政策、制度及技术标准；组织协调全县公路、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、管理和维护工作。  
 7、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；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；负责全县干线路网、农村公路的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；组织协调全县地方交通战备工作，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。  
 8、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，监督分析运行情况，开展相关统计工作，发布有关信息；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  
 9、监督实施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、组织科技成果推广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。  
 10、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。

11、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、引进利用外资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。  
 12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三）人员情况**

新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118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1人，工勤编制1人，事业编制106人；在职职工110人，离退休人员30人。

**（四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**

保障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服务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大局，为完成年度财政收支任务、预算决算执行分析、交通运输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优质的政务及后期保障服务；加强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，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、科学化管理，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。

二、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**2020年新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收支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含二个归口预算管理下属单位，所有下属单位均独立核算，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新县交通运输局本级、新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和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。**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1510.68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 1510.68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75.2万元，增长22.27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收入预算1510.6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2.5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18.13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，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支出预算1510.6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510.68万元，占预算100 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0% 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492.55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92.55 万元。与 2019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275.2万元，增长22.61%。增长的主要原因为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**（五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492.5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492.55万元，项目支出0万元。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787.5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.5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695.43万元。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，设备购置0万元，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，大型修缮0万元，其他0万元。

**（六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492.55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787.57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.5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.43 万元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787.5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 406.47万元、其他工资5.07万元、统一津贴补贴22.89万元、其他津贴补贴23.19万元、奖金9.06万元、基础性绩效79.19万元、奖励性绩效33.84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139.21万元、住房公积金65.69万元,其他工资福利2.96万元。
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.55万元，其中：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、退休人员经费6.53万元、定补人员生活补助2.76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26万元。
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.43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22.77万元、印刷费6.84 万元、水电费7.01万元、差旅费44.83万元、福利费13.68万元、工会经费8.44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96.12万元、其他427.12万元，会议费5.2万元、培训费11.3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3.1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38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。

**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3.1万元，比上年下降7.1%，下降原因为：根据规定“三公”经费逐年递减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3.1万元，比上年下降7.1%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，公务用车被收回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3.1万元，比 2019年下降7.1%。下降原因为：根据规定“三公”经费逐年递减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**。**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费13.1万元，比 2019年下降7.1%。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下降原因为：根据规定“三公”经费逐年递减，厉行节俭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**（八）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，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。

**（九）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预算0万元。

**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 新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95.43万元，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
2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新县交通运输局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1.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  
 2019年期末，新县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1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一般执法执勤公务用车10辆，特种用途车0辆。单价,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 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。

2、事业和经营性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 “事业和经营性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 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